

※洽領紀念品須知※

第四聯

- 一、股東會紀念品：便利商店提貨卡(美式咖啡)。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 三、紀念品領取方式：
 1. 貴股東如對本次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思表示與徵求人相同時，如不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請於112年5月12日起至112年6月7日止(星期日假日除外)，攜帶第二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後，洽徵求人之全台徵求場所辦理(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2. 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二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會現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會後恕不補發或郵寄。
 3.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自112年7月3日起至112年7月5日止，攜帶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股東會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股東身份之文件影本(如健保卡或駕照)等擇一皆可，至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領取。
 4. 紀念品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 2702-3999→按1→按3588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場所【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徵求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簡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群益金鼎)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電話：(02)2702-3999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21-2335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8-8750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clco.com.tw)	
地	址	地	址
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2號1樓	(02)2506-2926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口)	(02)2778-3412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民生東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2501-5529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2號1樓(3C手機配件館內)	(02)2828-2007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16號(服飾店)	(02)8771-3691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6號(正義北路聯華銀行旁巷內)	(02)2980-4817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2號(近捷運內湖站2號出口)	(02)2791-877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311之13號(致理大門口旁郵局對面)	(02)8251-3646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弘壹漢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縣竹北市民權街18號(寶實園生活百貨)	(03)551-4141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大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桃園市桃園區中東路199號(青溪園中對面)	(03)331-8844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涵(大麵羹對面)	(04)2203-9343
雲林縣西螺鎮大同路60號(茂盛米店)	(05)586-2435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885-2號1樓(金伍翔門窗)	(04)720-1027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06)214-137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98號1樓(王品牛排旁第三間)	(07)237-9898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服務)	(08)765-7277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內容：

-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2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420,000股，擬授權董事會於本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依相關法令規定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
- (二)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
- 2、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個人績效」於既得日前最近一次個人績效考核成績達到「符合」(含)以上(績效評核量尺分數≥5.8分)，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將依下列時程及可既得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既得期間	可既得比例
給與日至次1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10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2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3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給與日至次4年之04月11日	六分之一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次發行新股為普通股股票。
- 4、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另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悉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標準認定之。
- 2、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員工董事及(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應提報審計委員會。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激勵優秀人才，並提昇員工向心力，以使公司業務持續正向、穩定發展，共創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金額：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超過420,000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25,620千元，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及116年度之估算分別為2,834千元、12,713千元、6,872千元、2,845千元以及356千元。(以無償發行，時價估算暫以112年3月15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61元為基礎計算)。
- 2、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依既得條件，暫估費用化後每年分攤之金額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於112年度、113年度、114年度、115年度及116年度可能減少各約為0.03元、0.16元、0.08元、0.03元及0.01元(依112年3月15日已發行股份56,883,828股計算加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六聯

- 一、茲訂於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宴會廳)，召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 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本公司發行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2. 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内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本公司111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一)1. 擬配發現金股利0.9元(即盈餘每仟股配發550元；資本公積每仟股配發350元)。2. 現金股利分派暨現金配發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時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二)1. 擬配發股票股利0.3元(即盈餘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2. 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整股之拼湊，拼湊不足一股之時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時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4. 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事宜。(三)如俟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董事會決議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事項說明詳第五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俾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12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覽於證券學期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輸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3日至112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貴股東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案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